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上述基金份额，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定期招募说明书（2020年）》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9日（含）起，调整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码：004494）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11月1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从人民币5,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0元。如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业务，但其单笔申购金额不足人民币5,000,000元的，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将其申请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降级确认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相关规定。

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业务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含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的其他销售机构。

2、本次业务调整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和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仲景食品[300908.SZ]	仲景食品[300908.SZ]	仲景食品[300908.SZ]
获配数量（股）	2,847	2,847	2,847
限售数量（股）	285	285	285
限售股总成本（元）	11,325.90	11,325.90	11,325.9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1,325.90	11,325.90	11,325.9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

●本次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南游公司通过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事项将转为公司对外担保，尚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担保由南游公司100%股权受让方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为南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南游公司通过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为项目开发融资需要，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7.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担保方式包括轩湖公司以其持有的临政储出[2019]2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开湖公司以其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轩湖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公司已就相关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目前，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亿元。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为对外担保，为使相关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和轩湖公司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由远泓盛融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1、远泓盛融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2、远泓盛融将所持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作为反担保。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尚须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9年7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贾敬亮，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社区锦墅街锦贤府S1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原间接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轩湖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508,797.04	1,159,349,684.92
负债总额	1,977,973,727.23	1,152,567,653.54
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02,973,727.23	1,152,567,653.54
资产净额	-7,464,930.19	6,782,031.38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46,961.57	-3,217,968.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人民币7.5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5亿元。

四、反担保情况

（一）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幢2单元21层22104—X337室

3、法定代表人：连蕾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深圳市恒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发展”）通过西安恒业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泓盛融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远泓盛融为新设公司，其控股方恒辉发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辉发展经审计资产总额 3,853.90万元，资产净额2,042.1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4.32万元，净利润42.76万元。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恒辉发展资产总额3.40亿元，资产净额5,451.71万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605.55万元，净利润409.55万元。

（二）反担保主要内容

1、远泓盛融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2、远泓盛融将所持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作为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轩湖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轩湖公司以其持有的临政储出[2019]2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开湖公司以其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为轩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轩湖公司“锦贤府”项目正在推进中，已对外展开销售，项目开发贷及相关抵押、质押及保证担保无法直接解除或终止，继续履行担保有利于相关项目开发有序推进，有利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截止2020年10月31日，“锦贤府”项目可售货值总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已完成预售总额8.26亿元，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且相关项目开发贷还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方式，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开立封闭管理账户，用于归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本息及与开发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支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远泓盛融将通过持有南游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享有轩湖公司100%股权及“锦贤府”项目全部开发权益，远泓盛融具备反担保能力。通过上述安排，公司本次继续为轩湖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考虑轩湖公司在建项目进度和稳定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相关项目开发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相关项目开发贷款还存在抵押及质押担保方式，预计后续销售及回款的现金流能够满足银行贷款的偿还且存在银行资金监管，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11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5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0.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0%。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03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经交易各方根据南游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场情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3,759,486.95元，同时远泓盛融支付国开东方96,240,513.05元用于偿还截止2020年10月31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享有全部借款利息余额，前述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101,695,000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轩湖公司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贷款人民币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使相关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和轩湖公司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轩湖公司在江苏银行杭州分行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日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日

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0/1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转让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加快地产板块资金回笼、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

南游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100%权益，并通过开湖公司持有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湖公司”）100%股权，轩湖公司目前为杭州“锦贤府”项目（土地二级开发项目）开发主体。为保证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截止2020年10月31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累计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601,697,000.00元，已累计收回借款本金金额500,002,000.00元，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1,695,000.00元、借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96,240,513.05元。

经交易各方根据南游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市场情况及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3,759,486.95元，同时远泓盛融支付国开东方96,240,513.05元用于偿还截止2020年10月31日国开东方对开湖公司和轩湖公司享有全部借款利息余额，前述支付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开东方对轩湖公司仍享有债权本金人民币101,695,000元，该债权本金由轩湖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全额清偿，利息从2020年11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收取直到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如因项目开发进度或项目销售回款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全部清偿前述本息的，国开东方同意将前述债权本息的还款日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远泓盛融以开湖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国开东方或公司、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轩湖公司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

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后，预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损益影响为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0.77亿元，相关损益将根据协议履行进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测算为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核，本次交易损益最终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1幢2单元21层22104-X337室

3、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连蕾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深圳市恒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发展”）通过西安恒业维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泓盛融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远泓盛融为新设公司，其控股方恒辉发展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辉发展经审计资产总额3,853.90万元，资产净额2,042.1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4.32万元，净利润42.76万元。

截止2020年10月31日，恒辉发展资产总额3.40亿元，资产净额5,451.71万元，2020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2,605.55万元，净利润409.55万元。

9、远泓盛融及其控股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远泓盛融及其控股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关联人。

10、远泓盛融为新设公司，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恒辉发展自有资金。恒辉发展旗下有11家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教育、咨询、科技等业务板块。恒辉发展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资金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标的情况

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8年5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忠华，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5幢1707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游公司100%股权。

南游公司目前持有开湖公司100%股权，开湖公司持有轩湖公司100%股权。2019年7月，轩湖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编号为临政储出[2019]26号地块，目前该地块开发项目为“锦贤府”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规划建筑面积184,9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998平方米，规划地上住宅面积125,340平方米，商业面积1,3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965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0栋11层的小高层和18栋20层的高层住宅，目前已取得1-9#楼、12#、13#、15-18#楼及三幢商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开始展开销售，预计竣工交付时间为2022年11月。

截止2020年10月31日，该项目主要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可售货值总额	已完成预售总额	预售比例	项目开发成本
锦贤府	24.36	8.26	37.00%	14.62

（二）审计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302号），南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981,385,640.96	30,000,574.35	1,379,642,399.30	220,291,013.48
负债总额	1,971,733,686.95	2,800.00	1,382,861,653.54	220,292,000.00
资产净额	9,651,954.01	29,997,774.35	-3,219,254.24	-986.52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7,128,791.75	-1,239.13	-3,219,254.24	-986.52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20]第163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南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南游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0.06万元、0.28万元和2,999.78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南游公司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3,357.02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3,237.01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项目开发、销售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净现金流入折现加总得出结论。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南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57.02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6	0.06	-	-
2	非流动资产	3,000.00	3,357.24	357.24	11.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3,357.24	357.24	11.9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000.06	3,357.30	357.24	11.91
21	流动负债	0.28	0.2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0.28	0.2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9.78	3,357.02	357.24	11.91

南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357.02万元。本次评估增值357.24万元，增值率11.91%，增值原因为轩湖公司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账面值中建安成本按实际付款金额入账，本次评估按工程进度估算续建成本，已完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实际付款金额，此差异导致评估增值；未售住宅在园区所处位置较好，销售价格与预售住宅相比会略有所上涨，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南游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南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237.01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